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动力煤期货部分合约实施交易限额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接郑州商品交易所通知（郑商函〔2022〕17号），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研究决定，自2022年3月14日(周一)当晚夜盘交易时起，您在动力煤期货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2212、2301、2302及2303合约上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为20手。单日开仓交易数量是指您当日在单个期货合约上的买开仓数量与卖开仓数量之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单日开仓交易的最大数量按照单个客户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做市交易的开仓数量不受交易限额限制。

对于第一次超过交易限额的客户，郑州商品交易所要求报告相关情况并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5个交易日的监管措施。累计2个交易日超过交易限额的，郑商所将采取暂停开仓不低于1个月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郑州商品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限额进行调整。如有疑问，请致电咨询，我公司客服电话400-688-6896。

特此公告。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